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032號

原告 連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康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16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
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2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